# 第一辑

以天演为体，而其用有二：曰物竞，曰天择。此万物莫不然，而于有生之类为尤著。物竞者，物争自存也。以一物以与物物争，或存或亡，而其效则归于天择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

# 《天演论》按语(节选)①

严　复

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,在英伦之南,背山而面野,槛外诸境,历历如在几下。乃悬想二千年前,当罗马大将恺彻未到时,此间有何景物。计惟有天造草昧,人功未施,其借征人境者,不过几处荒坟,散见坡陀起伏间,而灌木丛林,蒙茸山麓,未经删治如今日者,则无疑也。怒生之草,交加之藤,势如争长相雄。各据一紅壤土,夏与畏日争,冬与严霜争,四时之内,飘风怒吹,或西发西洋,或东起北海,旁午交扇,无时而息。上有鸟兽之践啄,下有蚁紓之啮伤,憔悴孤虚,旋生旋灭,菀枯顷刻,莫可究详。是离离者亦各尽天能,以自存种族而已。数亩之内,战事炽然。强者后亡,弱者先绝。年年岁岁,偏有留遗。未知始自何年,更不知止于何代。苟人事不施于其间,则莽莽榛榛,长此互相

① 《天演论》,原名 [illegible] 即“进化与伦理”,英国赫胥黎著,[illegible]年。严译《天演论》正式发表于[illegible]年。

吞并，混逐蔓延而已，而诘之者谁耶？

英之南野，黄岑之种为多，此自未有纪载以前，革衣石斧之民，所采撷践踏者。兹之所见，其苗裔耳。邃古之前，坤枢未转，英伦诸岛，乃属冰天雪海之区，此物能寒，法当较今尤茂。此区区一小草耳，若迹其祖始，远及洪荒，则三古以还年代方之，犹纪渴之水，比诸大江，不啻小支而已。故事有决无可疑者，则天道变化，不主故常是已。特自皇古迄今，为变盖渐，浅人不察，遂有天地不变之言。实则今兹所见，乃自不可穷诘之变动而来。京垓年岁之中，每每员舆，正不知几移几换而成此最后之奇。且继今以往，陵谷变迁，又属可知之事，此地学不刊之说也。假其惊怖斯言，则索证正不在远。试向立足处所，掘地深逾寻丈，将逢蜃灰。以是蜃灰，知其地之古必为海。盖蜃灰为物，乃嬴蚌脱壳积叠而成。若用显镜察之，其掩旋尚多完具者。使是地不前为海，此恒河沙数嬴蚌者胡从来乎？沧海纨尘，非诞说矣！且地学之家，历验各种僵石，知动植庶品，率皆递有变迁，特为变至微，其迁极渐。即假吾人彭聃之寿，而亦由暂观久，潜移弗知。是犹蟪蛄不识春秋，朝菌不知晦朔，遽以不变名之，真瞽说也。

故知不变一言，决非天运。而悠久成物之理，转在变动不居之中。是当前之所见，经廿年卅年而革焉可也，更二万年三万年而革亦可也。特据前事推将来，为变方长，未知所极而已。虽然，天运变矣，而有不变者行乎其中。不变惟何？是名天演。以天演为体，而其用有二：曰物竞，曰天择。此万物莫不然，而于有生之类为尤著。物竞者，物争自存也。以一物以与物物争，或存或亡，而其效则归于天择。天择者，物争焉而独存。则其存也，必有其

所以存，必其所得于天之分，自致一己之能，与其所遭值之时与地，及凡周身以外之物力，有其相谋相剂者焉。夫而后独免于亡，而足以自立也。而自其效观之，若是物特为天之所厚而择焉以存也者，夫是之谓天择。天择者，择于自然，虽择而莫之择，犹物竞之无所争，而实天下之至争也。斯宾塞尔曰："天择者，存其最宜者也。"夫物既争存矣，而天又从其争之后而择之，一争一择，而变化之事出矣。

复　案　物竞、天择二义，发于英人达尔文。达著《物种由来》一书，以考论世间动植种类所以繁殊之故。先是言生理者，皆主异物分造之说。近今百年格物诸家，稍疑古说之不可通。如法人兰麻克、爵弗来，德人方拔、万俾尔，英人威里士、格兰特、斯宾塞尔、倭恩、赫胥黎，皆生学名家，先后间出，目治手营，穷探审论，知有生之物，始于同，终于异。造物立其一本，以大力运之，而万类之所以底于如是者，咸其自己而已，无所谓创造者也。然其说未大行也，至咸丰九年，达氏书出，众论翕然。自兹厥后，欧美二洲治生学者，大抵宗达氏。而矿事日辟，掘地开山，多得古禽兽遗蜕，其种已灭，为今所无。于是虫鱼禽互兽人之间，衔接迤演之物，日以渐密，而达氏之言乃愈有征。故赫胥黎谓古者以大地为静居天中，而日月星辰，拱绕周流，以地为主。自哥白尼出，乃知地本行星，系日而运。古者以人类为首出庶物，肖天而生，与万物绝异。自达尔文出，知人为天演中一境，且演且进，来者方将，而教宗抟土之说，必不可信。盖自有哥白尼而后天学明，亦自有达尔文而后生理确也。斯宾塞尔者，与达同时，亦本天演著《天人会通论》，举天、地、人、形气、心性、动植之事而一贯
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l

之，其说尤为精辟宏富。其第一书开宗明义，集格致之大成，以发明天演之旨。第二书以天演言生学。第三书以天演言性灵。第四书以天演言群理。最后第五书，乃考道德之本源，明政教之条贯，而以保种进化之公例要术终焉。呜呼！欧洲自有生民以来，无此作也。不佞近翻《群谊》一书，即其第五书中之一编也。斯宾氏迄今尚存，年七十有六矣。其全书于客岁始蒇事，所谓体大思精，殚毕生之力者也。达尔文生嘉庆十四年，卒于光绪八年壬午。赫胥黎于乙末夏化去，年七十也。

# 《天演论》序

吴汝伦

严子几道既译英人赫胥黎所著《天演论》，以示汝伦曰："为我序之。"天演者，西国格物家言也。其学以天择、物竞二义，综万汇之本原，考动植之蕃耗。言治者取焉。因物变递嬗，深纹乎质力聚散之几，推极乎古今万国盛衰兴坏之由，而大归以任天为治。赫胥黎氏起而尽变故说，以为天不可独任，要贵以人持天。以人持天，必究极乎天赋之能，使人治日即乎新，而后其国永存，而种族赖以不坠，是之谓与天争胜。而人之争天而胜天者，又皆天事之所苞。是故天行人治，同归天演。其为书奥赜纵横，博涉乎希腊、竺乾、斯多噶、婆罗门、释迦诸学，审同析异，而取其衷，吾国之所创闻也。凡赫胥黎氏之道具如此，斯以信美矣。

抑汝伦之深有取于是书，则又以严子之雄于文。以为赫胥黎氏之指趣，得严子乃益明。自吾国之译西书，未有能及严子者也。凡吾圣贤之教，上者，道胜而文至；其次，道

稍卑矣，而文犹足以久；独文之不足，斯其道不能以徒存。六艺尚已，晚周以来，诸子各自名家，其文多可喜，其大要有集录之书，有自著之言。集录者，篇各为义，不相统贯，原于《诗》《书》者也；自著者，建立一干，枝叶扶疏，原于《易》《春秋》者也。汉之士争以撰著相高，其尤者，《太史公书》，继《春秋》而作，人治以著；扬子《太玄》，拟《易》为之，天行以阐。是皆所为一干而枝叶扶疏也。及唐中叶，而韩退之氏出，源本《诗》《书》，一变而为集录之体，宋以来宗之。是故汉氏多撰著之编，唐宋多集录之文，其大略也。集录既多，而向之所为撰著之体，不复多见，间一有之，其文采不足以自发，知言者摈焉弗列也。独近世所传西人书，率皆一干而众枝，有合于汉氏之撰著。又惜吾国之译言者，大抵侪陋不文，不足传载其义。夫撰著之与集录，其体虽变，其要于文之能工，一而已。今议者谓西人之学，多吾所未闻，欲瀹民智，莫善于译书。吾则以谓今西书之流入吾国，适当吾文学靡敝之时，士大夫相矜尚以为学者，时文耳，公牍耳，说部耳。舍此三者，几无所为书。而是三者，固不足与文学之事。今西书虽多新学，顾吾之士以其时文、公牍、说部之词，译而传之，有识者方鄙夷而不知顾。民智之瀹何由？此无他，文不足焉故也。文如几道，可与言译书矣。往者释氏之入中国，中学未衰也，能者笔受，前后相望，顾其文自为一类，不与中国同。今赫胥黎氏之道，未知于释氏何如？然欲侪其书于太史氏、扬氏之列，吾知其难也；即欲侪之唐宋作者，吾亦知其难也。严子一文之，而其书乃骎骎与晚周诸子相上下，然则文顾不重耶。

抑严子之译是书，不惟自传其文而已，盖谓赫胥黎氏

以人持天，以人治之日新，卫其种族之说，其义富，其辞危，使读焉者怵焉知变，于国论殆有助乎？是旨也，予又惑焉。凡为书必与其时之学者相入，而后其效明。今学者方以时文、公牍、说部为学，而严子乃欲进之以可久之词，与晚周诸子相上下之书，吾惧其俦驰而不相入也。虽然，严子之意，盖将有待也。待而得其人，则吾民之智瀹矣。是又赫胥黎氏以人治归天演之一义也欤。

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l

# 《天演论》自序

严　复

英国名学家穆勒约翰有言："欲考一国之文字语言，而能见其理极，非谙晓数国之言语文字者不能也。"斯言也，吾始疑之，乃今深喻笃信，而叹其说之无以易也。岂徒言语文字之散者而已，即至大义微言，古之人殚毕生之精力，以从事于一学。当其有得，藏之一心则为理，动之口舌、著之简策则为词。固皆有其所以得此理之由，亦有其所以载焉以传之故。呜呼！岂偶然哉！

自后人读古人之书，而未尝为古人之学，则于古人所得以为理者，已有切肤精怳之异矣。又况历时久远，简牍沿讹，声音代变，则通段难明；风俗殊尚，则事意参差。夫如是，则虽有故训疏义之勤，而于古人诏示来学之旨，愈益晦矣。故曰："读古书难。"虽然，彼所以托焉而传之理，固自若也。使其理诚精，其事诚信，则年代国俗，无以隔之。是故不传于兹，或见于彼，事不相谋而各有合。考道之士，以其所得于彼者，反以证诸

吾古人之所传，乃澄湛精莹，如寐初觉。其亲切有味，较之觇毕为学者，万万有加焉。此真治异国语言文字者之至乐也。

今夫六艺之于中国也，所谓日月经天，江河行地者尔。而仲尼之于六艺也，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最严。司马迁曰："《易》本隐而之显。《春秋》推见至隐。"此天下至精之言也。始吾以谓本隐之显者，观象系辞以定吉凶而已；推见至隐者，诛意褒贬而已。及观西人名学，则见其于格物致知之事，有内籀之术焉，有外籀之术焉。内籀云者，察其曲而知其全者也，执其微以会其通者也。外籀云者，据公理以断众事者也，设定数以逆未然者也。乃推卷起曰：有是哉，是固吾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之学也。迁所谓本隐之显者，外籀也；所谓推见至隐者，内籀也。其言若诏之矣。二者即物穷理之最要涂术也。而后人不知广而用之者，未尝事其事，则亦未尝咨其术而已矣。

近二百年，欧洲学术之盛，远迈古初。其所得以为名理公例者，在在见极，不可复摇。顾吾古人之所得，往往先之，此非傅会扬己之言也。吾将试举其灼然不诬者，以质天下。夫西学之最为切实而执其例可以御蕃变者，名、数、质、力四者之学是已。而吾《易》则名、数以为经，质、力以为纬，而合而名之曰《易》。大宇之内，质力相推，非质无以见力，非力无以呈质。凡力皆乾也，凡质皆坤也。奈端动之例三，其一曰："静者不自动，动者不自止；动路必直，速率必均。"此所谓旷古之虑。自其例出，而后天学明，人事利者也。而《易》则曰："乾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。"后二百年，有斯宾塞尔者，以天演自然言化，著书造论，贯天地人而一理之。此亦晚近之绝作也。其为天演界说

曰“翕以合质，辟以出力，始简易而终杂糅。”而《易》则曰“坤其静也翕，其动也辟。”至于全力不增减之说，则有自强不息为之先；凡动必复之说，则有消息之义居其始。而“易不可见，乾坤或几乎息”之旨，尤与“热力平均，天地乃毁”之言相发明也。此岂可悉谓之偶合也耶？虽然，由斯之说，必谓彼之所明，皆吾中土所前有，甚者或谓其学皆得于东来，则又不关事实适用自蔽之说也。夫古人发其端，而后人莫能竟其绪；古人拟其大，而后人未能议其精，则犹之不学无术未化之民而已。祖父虽圣，何救子孙之童婚也哉！

大抵古书难读，中国为尤。二千年来，士徇利禄，守阙残，无独辟之虑。是以生今日者，乃转于西学，得识古之用焉。此可为知者道，难与不知者言也。风气渐通，士知弇陋为耻。西学之事，问涂日多。然亦有一二巨子，讫然谓彼之所精，不外象数形下之末；彼之所务，不越功利之间。逞臆为谈，不咨其实。讨论国闻，审敌自镜之道，又断断乎不如是也。赫胥黎氏此书之旨，本以救斯宾塞任天为治之末流，其中所论，与吾古人有甚合者。且于自强保种之事，反复三致意焉。夏日如年，聊为糇译。有以多符空言，无裨实政相稽者，则固不佞所不恤也。

# 严复译赫胥黎《天演论》读后

蔡元培

阅侯官严氏所译赫胥黎《天演论》二卷。大意谓物莫不始于物竞，而存于天择，而人则能以保群之术争胜天行。惟是人之所以竞物而胜者，在自营。而自营于群为凶德，故群术既进，自营必减，而竞物之力亦减。且群术既进，生齿日繁，而人择之术验于植、动者，必不能施之于人，则物竞之烈即乘过庶而起。是故天行、人治，终古相消长也。然而近日名数质力之学已精，而身心性命道德治平之业，尚不过略窥大意，则推暨之程，不容自阻，而胜天为治之说，终无以易也。

严氏又引斯宾塞尔之说，谓群治进极，则用脑奢而孳乳稀，过庶不足为患，而郅治必可期也。盖以生理学推之，天演之说，有进无退，斯说密于赫矣。斯氏持公道界说，曰各得自由，而以他人之自由为界。保种三大例曰：一民未成丁，功食为反比例率；二民已成丁，功食为正比例率；三群已并

重,则舍己为群。用三例者群昌,反三例者群灭。

严氏又言,亚丹斯密氏计学有最大公例,曰:大利所存,必其两益,损人利己非也,损己利人亦非;损下益上非也,损上益下亦非。

# 《天演论》的原书和译本

吴德铎

评介严复译的《天演论》的文章，经常可以在报章杂志上读到。这里，想就所知，从书志学的角度介绍一下《天演论》英文原书和严复的译本。

上一世纪末，为了纪念出名的生物学家、《达尔文及达尔文以后》的作者罗曼尼斯（[illegible]），英国牛津大学设置了一个“罗曼尼斯讲座”。每年讲一次，由罗曼尼斯基金会聘请知名人士主讲。第一讲举办于[illegible]年，由英国出名的政治活动家、在学术观点上是赫胥黎的主要论敌格拉得斯东（[illegible]）主讲。第二讲（[illegible]）的主讲人便是有“达尔文的猛犬”之称的赫胥黎（[illegible]）。翌年[illegible]月，赫胥黎的讲演稿付印出版时，正值罗曼尼斯新逝不久，因而赫胥黎的这个讲稿，更有纪念意义。只因出席听讲的都是文化水平较高、富有学术素养的有识之士，[illegible]年赫胥黎讲得相当深奥。作为书籍出版时，为了使普通读者

能透彻理解所讲的内容，赫胥黎于 [illegible] 年特地补写了一篇提供必要的基础知识的《导言》。他形象化地将 [illegible] 年的讲稿（即《天演论》的正文）比作古代庙宇的“在内殿”（“内殿”往往是庙宇的最小部分），[illegible] 年补写的《导言》相当于进入庙宇必经的“前廊”。而在原书中，“前廊”（《导言》）的篇幅确实大于“内殿”。

在原书中，《导言》与正文是两篇独立的文章。赫胥黎分别采用的标题是《进化论与伦理学·导言》（[illegible]）、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（[illegible]）。通常所说的《天演论》或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都是指二者之和，并非专指后者，它们虽是两篇文章，事实上已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。

由两篇文章组成的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，收入了《赫胥黎文集》第九卷。《赫胥黎文集》每卷都有独立的书名。（“《文集》第 [illegible] 卷”用作副题）第九卷除收有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，还收有一些与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无关的内容。所以第九卷的《文集》全称是《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集》。

这本是个很容易说清楚、甚至可说是不成其为问题的问题。可是，在我国的译文中，却出现了许多误会和夹缠。

[illegible] 年，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严复传》将《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集》（英文），说成是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的英文原名（见 [illegible] 年版《严复传》页 [illegible]）；[illegible] 年，科学出版社出版的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（即《天演论》的白话文译本）中，关于原书英文名，有如下的一条译注：

“原书包括著者的五篇论文，书名是《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》，现在这个译本只包括前两篇论文。”

这条译注虽不长，可商榷处至少有下列两点：

“五篇论文”的说法，不确切。因为最末了的一“篇”事实上是一本书。在收入《文集》之前，已经出过单行本。这一“篇”中所包含的五篇文章的子目，第九卷《文集》的目录页上也印有。

“现在这个译本只包括前两篇论文”。这样说，极易令人以为整个全书都与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有关，只不过现在就只译了“前两篇论文”而已。其实，其他三“篇”（《科学与道德》、《资本——劳动之母》、《社会疾病及更恶劣的治疗》），都与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没有什么直接关系。

这条译注的影响十分明显、深远。

[illegible]年再版的《严复传》也说《天演论》是从《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》“选译其中的前两篇”。上文已经说过，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原文，一共才两篇，根本谈不上“选”。在所列《严复译著书目录》表中，《天演论》的原书名，还是《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》（英文）；[illegible]年出版的新编《辞海》的“天演论”条所附这书的英文原书名，也是《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集》。看来这些说法都与[illegible]年出版的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中的那条译注有关。

在这里花了如许的篇幅，是想澄清一下下述事实：《天演论》的英文原名是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，《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》乃是《赫胥黎文集》第九卷的正式书名。《天演论》全文不过是《文集》第九卷的一小部分，其他内容均与《天演论》或《进化论与伦理学》无关。

《赫胥黎文集》第九卷卷前有赫胥黎自序一篇（这篇序，严复未译出），在序中赫胥黎讲了一个故事：一次，一名演讲新手去问出名的演讲大师、英国早期的自然科学

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l